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264602025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克苏技师学院（阿克苏地区高级技工学校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克苏市捷顺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阿克苏市捷顺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阿克苏市捷顺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阿克苏市捷顺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31号	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	-	-	品牌:	1	次	7080.00	70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零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3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708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故障反馈：当您发现电瓶存在疑似质量问题时，请第一时间联系我们的售后服务团队。可拨打服务热线[电话号码]，或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提交故障反馈，详细描述电瓶故障现象，如充电异常、续航明显缩短、电瓶发热等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您应按照电动车及电瓶的使用说明书要求，正确使用和保养电瓶。如定期充电、避免过度充放电、保持电瓶清洁干燥等。

3、蓄电池质保期为1年，因电瓶自身制造缺陷，材料问题导致的性能故障或损坏，均在质保范围内。非质保范围：人为损坏，使用不当：长时间不充电，使电池板腐化，导致电池故障或其他超出正常使用范围的用途不与质保。

4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7770104000690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